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09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2月13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华生先生与刘惠琴女士、总裁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冯英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其中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伍仟伍佰万元及期限为36个月金额为贰仟伍佰万元,实际授信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4-01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7日,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达瑞”),签署附带先决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欠深圳达瑞27,479,950.30元,深圳达瑞同意解除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中公司为“东金电子有限公司欠深圳达瑞5,000,000.00元欠款”的担保责任。深圳达瑞同意自《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对本公司上述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4,000,000.00元(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由于上述《债务重组协议》先决条件未实现,核心为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原深圳达瑞债务,2012年7月2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深圳达瑞申请请求强制执行向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正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金电子有限公司返还欠款本金34,153,493.36元及利息54,899,545.74元的一案,下判于[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判决书,2005年7月法院执行字第340号之十一执行裁定,裁定冻结、查封本公司部分资产(内容详见2012年7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8月25日,公司因涉及控股子公司青岛太和恒润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协助本公司筹措资金偿还深圳达瑞债务,公司与深圳达瑞友好协商,达成《还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应当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偿还深圳达瑞债务。

2、如本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前一次性完成清偿,深圳达瑞同意对原有债务进行减免,减免后债务金额为26,000,000.00元。

3、深圳达瑞应当于收到本公司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请解除相关执行保全措施,结清执行程序。

4、如本公司未按本协议履行还款义务,《还款协议》自动失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未能有效组织资金,导致无法如期支付深圳达瑞债务,后经商议,深圳达瑞同意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前一次性偿还欠款2600万元债务。若再次逾期付款,双方签订的上述《还款协议》自动失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之后,公司一直积极努力与深圳达瑞进行协商,希望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彻底解决上述债务,但期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数次发生变更,未能筹集到资金,无法按协议偿还这笔债务。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限期履行通知书》([2005]珠法执字第34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深圳市达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达瑞公司)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04]珠中法民二初字第9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人本公司及珠海市金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东金电子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正茂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达瑞有限公司欠款本金34,153,493.36元及利息54,899,545.74元的一案,下判于[2005]珠中法执字第340号判决书,2005年7月法院执行字第340号之十一执行裁定,裁定冻结、查封本公司部分资产(内容详见2012年7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之后,公司一直积极努力与深圳达瑞进行协商,希望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彻底解决上述债务,但期间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数次发生变更,未能筹集到资金,无法按协议偿还这笔债务。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